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 7,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 645,726.03 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5%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3,75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95%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9,657.5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52,164.38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7%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21,375.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76 %-3.86 %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7,333.3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7,671.2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5,726.03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6	5,000	1.95%/3.55%/3.65%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1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1）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2002548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500 万元

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 日

6、到期日：2020 年 7 月 6 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2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2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5.90%（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相关认购委托书，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SDV202002549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3,500 万元

5、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 日

6、到期日：2020 年 7 月 6 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22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22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为 5.90%（年率）。

8、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5%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3,75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95%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9,657.5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52,164.38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7%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21,375.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76 %-3.86 %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7,333.3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7,671.2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5,726.03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 6	5,000	1.95%/3.55%/3.65%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等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获得 FDA 批准和通过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海外大型连锁超市对防护用品尤其是防护口罩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满足海外客户的需求，全力推动防护用品尤其是防护口罩产品出口事宜。公司防护口罩产品已于近期获得美国市场和欧盟市场的销售准入许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产品通过欧盟 CE 符合性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考虑到此次疫情爆发以来投资者对公司防护口罩业务的咨询量较多，其中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咨询口罩相关问题累计超过 60 条，通过投资者热线咨询口罩相关问题累计超过 100 次，为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外披露信息的公平，特将后续销售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公司各部门的努力，公司已收到来自包括美国、德国、意大利、英国、新西兰、智利、澳大利亚、波兰、捷克、立陶宛等国客户各类防护口罩订单金额累计达 4,029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4.80%，这些订单大部分将在未来 2 个月内陆续交付全球各地客户。目前公司还在持续接收全球客户的防护用品订单，并积极组织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防护口罩主要客户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客户名称	金额
COMPANY A(德国)	20,030,000
COMPANY B(美国)	7,830,000
COMPANY C(美国)	7,590,000
COMPANY D(美国)	1,700,000
COMPANY E(香港)	670,000
COMPANY F(智利)	610,000
COMPANY G(美国)	500,000
其他累计	1,510,000
合计	40,290,000

上述主要客户均和公司合作购买手工具产品 10 年以上，大部分客户是当地大型连锁超市或其采购子公司，负责在当地销售各类生活必需品，目前没有大规模关闭门店的风险，因此上述订单履约风险较小。上述订单若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防护口罩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产品价格大都以美元计价，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收款金额及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因此汇率波动导致公司防护口罩业务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防护口罩产品的销售进度和履约进度可能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和境外疫情发展情况的影响，因此该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目前公司防护口罩订单金额占公司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4.80%，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3、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订单目前基本稳定，未出现客户由于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形，但部分海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或要求订单延期交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定期对防护口罩产品的销售进展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亿柒仟伍佰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0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10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转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7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00 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442,494.55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557,505.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品种及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投资额度

公司以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5、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虽然保本型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事项的议案。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高股份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永高股份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 2020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6,803.03	11,866.50	87,008.15	35,502.05	1,975,614.87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5%，发行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7,086,065.57 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643,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00%）的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华业战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43,624	9.5000%	53,643,6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19-009）。

2、减持原因：基于基金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0,000	≤3.0000%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华业战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华业战略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华业战略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华业战略未作出过其他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或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业战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华业战略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华业战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